

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
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 河南省方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2 日

甲方：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省方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本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登封采购-2026-63）于2026年7月2日经公开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范围：镇机关物业服务（大门门岗、大院保洁、办公楼公共卫生间保洁），宣化大街全段、健康路全段、郑熔街全段、幸福路全段、雁岭路北段，政府对面公厕、幸福路北段公厕、小学后公厕、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等。垃圾清运范围还包含：蔡沟至岳窑至老栗树、李家院-朱垌 30 亩地、朱垌-土门-青石沟-山沟、寺沟、朱垌-佛垌-三叉口-申家沟-七里庙、高速口-钟楼-谷山前后-山海；镇域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至登封市垃圾处理场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三年,从2026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1. 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承包费为人民币 4377600 元，（大写：肆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），其中每月承包服务费为人民币 121600 元，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2. 承包服务费用包括人员费用（含人员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劳保用具等）、生产资料费用（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投资和维修费、车辆燃油费、车辆保险、清洁用品等）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五、承包方式：

1. 采用全包干形式，即管理任务包干、经费包干。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，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验收。甲方按约定付费。

2. 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，已包含在中标价款内，由乙方有关部门交付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，即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中标价 1/36 的服务费。

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情况

户名：河南省方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少林路分理处

账号：16027701040001937

七、服务标准

1. 对保洁人员的要求：按照宣化镇政府制定的市场化运作企业服务标准，结合宣化镇实际情况确定。

1) 环卫保洁实行 8 小时“两扫全保”工作制，每天上午、下午各完成一次普扫，其余时间巡回保洁。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装、保持干净整洁。

2) 镇区道路面及两侧、排水沟。无垃圾、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；镇区线杆、墙体张贴的纸质小广告要及时处理。

3) 托管范围内的道路、商业区实行工作时间内全日巡回保洁，保持路面干净、整洁。无垃圾倾倒和飘挂现象。

4) 宣化镇镇区所有道路、街路口、集贸市场等关键地段达到无暴露垃圾、无卫生死角、无乱推乱放、道路两侧无杂草杂物达到“三清一净”。

5) 垃圾桶保洁标准：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，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。

6) 垃圾处理标准：做到日产日清，车走地净；车容整洁，车体外污物，灰垢，标识清晰，密闭运输，无洒、漏、抛现象；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填埋场，不得随意清道。

7) 雨天及时排水，做到路面无积水、无断枝、落叶，无泥沙冲积及其它废弃物，雪天及时除雪，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扫雪除冰工作。

8) 遇有拖带、撒漏及其它污染保洁区域的情况，必须在作业时间内组织清扫、清理完毕，之后要求用水清刷至路面原色。

9) 责任区内发现的乱倒生活垃圾，清扫保洁过程中，作业公司当天组织机械、人员清理干净。

10) 制定相应应急方案，承诺处理各类恶劣天气、交通事故、大量撒漏等影响道路保洁及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。

11) 避免各级通报、媒体曝光与投诉的发生。

2. 保洁人员及设备要求：

1) 人员及设备要求：按照每 500 米左右配备 1 名保洁员，每 20-25 名保洁员配备一名管理员。甲方提供各类车辆五辆（对接式垃圾转运车一辆、挤压式垃圾车一辆、电动挂桶式垃圾三轮车两辆、洒水车一辆）供乙方使用，车辆仍归甲方所有，但车辆加油、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管理不善、行为不力、疏忽大意等因素，给甲方车辆造成受损或引起的事故等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，乙方有义务为车辆及驾驶员购买保险（注：具体车辆配备在以后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）。

2) 衣着整洁（带有反光标制的橘红色工作服，工作帽）、标志统一、安全作业、工具齐全（保洁三轮车、扫帚、铁锹、箕斗、笤帚、夹子）。

3) 上岗时间：

对保洁区域全日实行 8 小时保洁，完成所有保洁范围的第一次普扫作业，作业完毕后

进行巡回跟踪保洁，实行“一扫全保”制，即每日早 6:30 以前为普扫时间，6:30 以后为全天保洁时间。

4) 工作时间不坐岗、串岗、聚堆说话，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。作业完成后，做到勤走动、勤观察、勤清理。

5) 不迟到早退，不无故缺岗，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，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，方可按时下班。

6) 喷洒除草剂、除臭剂、除蚊蝇等药剂需报批。喷洒除草剂等化学药品不能破坏附近绿植，否则按价赔偿。

7) 作业时，持证上岗，相应人员有合法执业资格，确保安全，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。

8)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，如上级部门检查等，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。保洁员及管理人员配备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制定详细可行的考核办法，并组织实施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乙方的作业质量，对乙方达不到服务标准要求的，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款处罚。

2、甲方协调乙方在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3、甲方每月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4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以及用水用电，乙方不得改变场所用房的性质和用途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，技能培训及安全知识教育。

2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不断改进，提高清运效果。

3、乙方对清扫清运工作认真负责，并定期征求甲方对清扫清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4、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、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，在清扫清运过程中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清清运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、车辆安全事故等人为或意外事故的，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、如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采用书面形式，合同内容变更，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总价款的 5%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3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必须确保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，因乙方而产生的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2. 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安全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，甲方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3. 采购文件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、澄清文件、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4.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可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5. 本合同一式 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财政所一份留存备案。
6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，效力等同于本合同。
7. 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等，与甲方无关。



甲方(盖章)：_____
甲方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高延峰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乙方(盖公章)：_____
乙方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房小平

开户行：
账号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